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90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洪心怡

被告 張冠勝（原名：張勝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貳佰捌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伍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貳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7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

01 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自115年1月
02 9日繳付新臺幣（下同）35,611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喪失
03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5年4月7日止，尚積欠消費
04 款本金397,508元，利息17,778元，合計415,286元，迭催不
05 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8 書、信用卡契約、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為證，又被
09 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0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1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
12 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如

29 訴訟費用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01 第一審裁判費 5,660元

02 合計 5,660元

03 備註：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35,796元，嗣原告減縮
04 訴訟標的金額為415,286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5 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5,660元部分，
06 應由原告自行負擔。